

檔 號： 114/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04576
收發日期： 114年03月27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3344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李冠吾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5875
電子郵件： 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7473A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函文，修正規定(A09000000E_1140017473A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7473A_senddoc5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11412
93344_1_A09000000E_1140017473A_senddoc5_Attach1.pdf (附件一)
1141293344_2_A09000000E_1140017473A_senddoc5_Attach2.pdf (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
管理處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」(以下簡稱福利精進措施)修
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
理處114年2月14日林鐵人字第1140370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福利精進措施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得同時申領本
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。
- 三、另前開福利精進措施與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
學金及各類弱勢身分學雜費減免(如低收/中低收、原住民
籍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等)仍不得同時申領。爰請各校廣
為周知，以維護學生申請權益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創稿文號： 1141293344

收發文號： 1140004576